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9〕227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出国（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经第12届党委常委会第184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9年8月14日

北京体育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转型发展，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工作管理办法》（北体字〔2018〕241号）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工作管理办法》（北体字〔2019〕5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以下简称队伍）以“北京体育大学”学生身份出国、出境（即港澳台地区）情形。

第三条 学校依据本办法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同时遵循国家外事管理法规。

第四条 学校管理学生出国（境）事务坚持依法审批、规范管理、方便学生和服务高效原则。

本办法以学生为服务对象，坚持最大效率原则服务于学生，以学生的健康成长为主线，体现对学生的人文关怀。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五条 学生出国（境）任务是指学生出国（境）参加联合培养、长短期交流学习、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海外培养项目、国际比赛、演出以及国际会议等，主要基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的实质性需要，做到目的明确、内容充实。

第六条 出国（境）申请分为学习交流类（学位学习与长短期学习交流项目）和非学习类（表演、比赛、交流、旅游、探亲等）。

学习交流类出国（境）学生，根据组织方式分为学校组织出国（境）学习交流类和自行联系出国（境）学习交流类。

第七条 学校组织学习交流类根据学习性质、留学时间及交流内容分为：

（一）学位学习项目：即中外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二）短期学习交流项目：三个月以内的海外交流项目；

（三）长期学习交流项目：三个月含以上非学位海外交流项目；

（四）青训项目：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海外培养项目。

第三章 申请要求

第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本办法申请办理出国（境）事务，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依规定的程序向学校职能部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学生出国（境）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普通公民出国（境）的基本条件。

(二) 所在单位党委政审合格。学生必须承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未处理完毕的各类行政或司法案件。必要时,所在学院党委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函查。

(三) 必须持拟前往国家或地区的高校/机构发出的邀请材料原件。

(四) 申请前(至少出国、出境前)应当提供费用来源凭证,并且载明预算金额。

(五) 品行良好和征信记录较好(主要参考芝麻信用、央行征信等信用数据库)。

第十条 出国(境)学生须按北京体育大学和邀请方的相关要求购买国(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在国(境)外发生意外,医疗费用的支付和报销按所购买的国(境)外意外、医疗保险的规定在国(境)外办理赔付。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审核与管理,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由派出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选拔小组,负责对学生申请出国(境)事宜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学科专业发展、学业成绩、外语成绩、精神状态等方面。

本科生、研究生初审结果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复审,并

知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统筹学习交流类学生出国（境）工作（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外），包括发布相关通知、组织选拔、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负责办理获批者的院内请假、审批和返校报到等相关手续；负责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汇报派出学生的学分认定等相关事项；负责本学院派出学生的在外联络、学习管理、安全提醒及跟踪管理；并将学生情况统计、总结等资料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十三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各类本、硕、博项目的遴选、录取、派出等工作；负责审批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类学生的学籍管理及延期毕业等工作；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交流类出国（境）学生学分转换的审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办公室牵头各项目学院负责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派出的各项事宜及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学生申请赴港澳台地区进行学习、交流及参加研讨会等活动的材料审核及各项管理工作；协助教务处、研究生院、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办公室推进各项目进度及对外协调联络；牵头负责对派出学生、队伍进行行前教育。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人事处协助，从全校教师和博士研究生、师资博士后选派具有胜任能力的学生国际化培养带队

教师，并负责对带队教师进行培训。带队教师负责派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国际化培养项目派出学生人数少于15人的，原则上选派1名带队教师；派出学生人数多于15人的，原则上选派1~2名带队教师。

带队教师费用由学校统筹解决。

第五章 出国（境）选拔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类项目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支持学校主干、核心学科及专业。学生根据各项目选拔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学院报名。

学生及队伍国际化培养所需费用由学校、学生共同承担。

第十八条 严格选拔国（境）外合作院校和外派学生。优先支持国际学术排名靠前和学科国际声誉较高的国（境）外合作院校；结合历年完成项目绩效评估情况，严格遴选合作院校（项目），对学生思想品德、学科专业发展、学业成绩、外语成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派出。

各学院须对拟派出学生进行严格的政审，学生名单需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健全违法违纪违规问责机制，严格学业考核标准和要求，严肃外事纪律。

第十九条 在籍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研究生）及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二) 外语能力优良，并符合交换学校的入学要求；
(三)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
(四) 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五) 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六) 已交清应缴的各项费用、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二十条 出国（境）申请者根据项目要求向所在学院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北京体育大学国（境）外交流学生申请表（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

(二) 中英文简历（非英文国家还需要提供拟出国地文字简历）；

(三)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大学英语四、六级，专业英语四、八级，英语 IELTS 或托福、GRE 成绩及其它学习目的国家或地区所需要的语言水平证明等）；

(四) 家长（监护人）知情同意书（父母离异者须双方均签名）；

(五) 出国（境）学习计划书（包括计划准备在国（境）外学校学习的课程）；

(六) 其它国（境）外合作院校所需文件；

(七) 本办法规定的一般条件的必备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依法审批、规范管理要求，为方便学生出国（境）提供高效的审批服务，坚持按时效标准审批和说明理由制度。

（一）每个阶段审核、审批一般3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紧急事项特事特办，即时审核、审批；特殊疑难事项可酌情延长5至10个工作日。

（二）每个阶段审核、审批发现材料不齐全，应当及时通知学生补齐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算期限），逾期不补齐材料视为放弃申请，不再接收重新申请；如果不符合审批条件，应当书面告知审批不通过的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学生对审批不通过的申请事项，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委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后学院党委将不予受理复议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职能部门（学院）代表学校履行审批程序。其中，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履行初审职责，学习类出国（境）由教务处（本科生）、研究生院（研究生）复审；非学习类出国（境）根据不同目的（表演、比赛、交流等），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复审；最终均由学校党委（授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终审。

旅游、探亲类等个人自费出国（境）情况由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报备学生工作部，同时知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六章 录取与派出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项目具体要求，依据本办法对报名申请学生进行初选，初选结果经学院辅导员同意（研究生需经导师同意），并经学院党政负责人同意。

学院将政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本科生、研究生派出学生名单及政审材料分别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对学院报来的结果进行审核后，依据择优录取的原则选出优秀学生，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在校园内网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入选学生名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告知入选者所在学院。

第二十五条 获得录取资格的待派出学生及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本人自行负责办理护照、签证及购买机票费用，学校统筹推进办理程序。待派出学生、队伍须在各学院的指导下，及时前往本人户籍所在地申办因私出国（境）护照（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取得签证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国（境）外院校联系，协助学院落实接机、入学、开始学习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待派出学生须与所在学院签订国际化培养三方（学院、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协议，相关文本由学校法律工作室提供。未签署协议、未参加行前教育培训者，将被取消派出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生出国（境）前，派出单位须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开展行前培训，组织学生集中学习国际化培养各项纪律、要求及相关知识。

第二十九条 出国（境）学生严格按照国际化培养三方协议执行任务，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在外停留天数，不得随意改变行程，未请假不得脱离团队。

第七章 学生在外服务管理

第三十条 交流学生、队伍到达国（境）外院校后，应立即将联系方式告知所在学院负责人及教学秘书，以便与学校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生活及党支部、团支部活动情况。

若在交换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中止交流培养计划，须由本人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第三十一条 如遇到重要问题、突发事件等要及时向派出学院（单位）汇报，由派出学院（单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告，必要时应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驻港、澳中联办以及国台办报告。

第三十二条 交流学生、队伍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尊重前往国家（地区）法律、法规，注重社会公德意识，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提升个人举止文明水平。

第三十三条 增强安全保密意识，遵守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

学生应妥善保管、保存内部材料，未经组织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注意防范境外反华势力的干扰、破坏和渗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第三十五条 接受学校经费资助的，应按照财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经费预算和核销。

第三十六条 接受国（境）外非政府组织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往返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费用的须进行报备，不再报销或领取相应费用。

第三十七条 凡在国（境）外出现违反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校纪行为的，学校将视情况严究问责，责令涉事学生回国（境），并取消和全额退回资助。

因个人原因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个人（家长或监护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学生、队伍在国（境）外应严格遵守请假销假制度，具体请假办法由相关学院负责。

第三十九条 学生、队伍在国（境）外，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从事兼职或非学校项目的实习活动。

若参加学校海外非学校指定的实习项目，各项实习相关信息

均需向学院报备,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展示北京体育大学学生身份,所发生的所有事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条 学生、队伍在国(境)外,证照须由专人集中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证照借出、归还均需有详细记录。

各学院在学生、队伍派出前,需留存证照所有信息页扫描件(包括首页及所有签证页、盖章页),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第八章 经费资助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国际化培养专项基金,由财务处负责统筹,教务处、研究生院归口管理。

经费使用按照国家和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等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国际化培养实行成本分摊机制和奖励机制。项目资助分为全额资助、半额资助两种形式。

本科生绩点排名前三分之一且外语达到项目要求的,原则上获得全额资助;排名中间三分之一且外语达到项目要求的,原则上获得半额资助;研究生全额、半额资助初选名单由学院据学习成绩、外语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上报名单进行复审。具体资助名额由教务处(本科生)、研究生院(研究生)根据项目经费预算上报学校,由学校统筹决定。

其他学生原则上自费。对于自费学生，学校将根据其在国（境）外学习成绩及综合考评排名情况，最终排名进入其项目前三分之一的，返校后按程序给予半额资助奖励。

对于海外实习项目，实习学生资助标准参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学生归国（境）后事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交流学生及队伍无论是在交流期间还是交流结束返校后，要积极响应学校的需求，为后续项目的学生提供指导和其他帮助。

第四十四条 交流学生及队伍在返校后，应向所在学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一份至少 1 万字书面报告，回顾自己的交流生活，描述交流学校的课程、教师、学生、管理、校园等，体裁不限，需附图片资料。

第四十五条 交流学生及队伍返校后 3 天内应立即向所在学院报到。所在学院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交流学生、队伍向本学院学生和老师汇报在国（境）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以扩大交流项目的影响，提高全校师生学习积极性。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生必须诚信地向学校提出申请事项，承诺所有文件都符合真实情况，所提交的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不存在故意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诚信行为。

学生通过虚假方式、虚假材料或虚假数据骗得审批通过资格的，学校有权随时取消所获得的资格，并长期保留诚信记录和记载于学生人事档案，所发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学生自行承担。同时，学生必须退赔学校支出的所有费用。

学生违背诚信道德标准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政府机构处置。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公正审批学生出国（境）事务，任何人员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学校将依法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犯罪的，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依法移送特定机构处置。

第四十八条 毕业年级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学院和学校有权因学业进度情况拒绝派出，有权取消之前的审批结果，所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学生自行全部承担。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交流学生在外交流期间仍须交纳北京体育大学的学费及相关费用。

如果交换项目包含互免住宿费的，交流学生还须交纳在我校的住宿费。

第五十条 学生在外停留天数包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按自然日计算。在外时间超期不回校报到，按学校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中的工作日均是《北京体育大学校历》上载明的工作日；“以上”、“以下”均不包括本数在内。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已经出国（境）按照学校原来的规定、参考国家规定或借鉴同类高校通用标准执行，但本办法对学生更有利时，可以酌情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程序事项一般由学院党委负责向学生解释，技术性问题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重大原则问题请示学校党委解释。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